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21,851,461.7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131,845.60 元，减去 2023 年度提取的法定公积金 2,185,146.17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3,798,161.15 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截至目前成交总金额为 100,008,088.12 元（不含交易费用）。

2、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将持续拓展业务，增强在技术、人才、生产、销售等各方面投入。

考虑到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以及自身经营发展需求，为满足现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实现公司战略规划，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说明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将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并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用于日常经营发展，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及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各种因素的前提下，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1、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